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55号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6日

# 焦作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

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共523项)》和《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共3项)》，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省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共68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2. **审批改为备案**(共15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 **实行告知承诺**(共37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优化审批服务**（共 406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403 项、河南省层面设定 3 项）。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许可事项。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依法依规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然后再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推动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级层面部署，将“证照分离”改革中由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关事项进一步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把“多证合一”改革落到实处。

（六）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七）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将企业信息通过经营范围规范条目精准推送至审批主管部门，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对接。

(八) 切实做好“双告知”工作。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同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部门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获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后置审批，并依据职责进行后续监管。对属于本部门上级或下级部门审批的，被告知的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转送本部门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或下级部门。对经营项目审批部门不明确的，相关审批部门要及时查询、主动认领；不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九)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

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关主管部门要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要加快“互联网+政务服

务”建设，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探索实施“智能审批”“全豫通办”“跨省通办”。要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 三、保障措施

焦作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省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严格执行事项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并将相关落实措施报送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单位及许可数量



## 附件

### “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单位及许可数量

	序号	单位	合计	取消	改备案	承诺制	优化审批服务
国家 层面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18	4			14
	2	公安部	12	1	1	3	7
	3	自然资源部	25	8		1	16
	4	生态环境部	18	1			17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27	8	1	1	17
	6	交通运输部	40	4	1	6	29
	7	水利部	7	1		1	5
	8	农业农村部	48	6	2		40
	9	商务部	13	4	1	1	7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24	5	1	2	16
	11	应急部	14	1		1	12
	12	中国人民银行	10	1			9
	13	海关总署	14	1	2	1	10
	14	市场监管总局	15	2	1	3	9
	15	广电总局	9	1			8
	1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3	1	1		1
	17	国家国防科工局	6	2			4
	18	国家林草局	15	5		3	7
	19	中国民航局	21	1	2		18
	20	国家邮政局	3	1			2
	21	国家文物局	12	3			9
	22	国家药监局	27	1		3	23
	23	国家保密局	7	1			6
	24	国家人防办	6	5			1

国家 层面	25	中国证监会	15		2		13
	26	财政部	4			2	2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8			3	5
	28	新闻出版署	20			3	17
	29	国家能源局	2			2	
	30	知识产权局	1			1	
	31	教育部	2				2
	32	科技部	1				1
	33	民政部	1				1
	34	文化和旅游部	21				21
	35	体育总局	4				4
	36	国家统计局	1				1
	37	国际发展合作署	1				1
	38	国家网信办	2				2
	39	中国气象局	2				2
	40	中国银保监会	25				25
	41	国家烟草局	8				8
	42	国家铁路局	3				3
	43	国家矿山安监局	2				2
	44	国家外汇局	2				2
45	国家密码局	1				1	
46	国家电影局	3				3	
省级 层面	1	河南省民族宗教委	1				1
	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
合计			526	68	15	37	406

